

105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105.02.16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2.19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暨課程專家審查會議通過
 105.02.26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3.02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5.26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1.17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院訂必修														
	合計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院訂選修														
	合計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文創實務專題	3	3				
								碩士論文				6	6	
	合計	0	0	0	3	3	0	合計	3	3	0	6	6	0
專業選修	文化美學專題	3	3					文創智財研究	3	3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3	3					電子商務行銷	3	3				
	區域文化產業專題	3	3					文化消費與統計分析	3	3				
	文化經濟學	3	3					文化資產應用專題	3	3				
	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	3	3					原住民文化專題	3	3				
	設計符號學	3	3					財務管理	3	3				
	文創政策與法制				3	3		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				3	3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	3		文創品牌經營管理				3	3	
	數位內容產業專題				3	3		文化商品設計				3	3	
	文創產業分析				3	3								
	文創行銷管理				3	3								
	社區營造與文創產業				3	3								
	合計	18	18	0	18	18	0	合計	18	18	0	9	9	0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3	3		3	3		必修學分/時數	3	3		6	6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6	6		3	3	
	總學分/總時數	9	9		9	9		總學分/總時數	9	9		9	9	
備註	1.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專業必修12學分】；選修課程24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 3.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期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每次至少4小時）。													